

隱私注意事項 (A)

*從歐洲經濟區域 (EEA) 境內註冊者，敬請閱讀下列隱私注意事項 (B)。

*EEA 境內為下列 31 個國家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列支敦斯登、冰島、挪威

有關個人資訊處理

本隱私注意事項 (A) 根據「尼康集團個人資訊保護方針」(https://www.nikon.com/privacy/privacy_policy.htm) 而來，關於尼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尼康」）舉辦之本攝影大賽，在日本個人資訊保護相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下，適用於尼康處理的所有個人資訊。向本大賽報名作品參賽時，參賽者必須於報名表內輸入正確的個人資訊，並提供予主辦者。參賽者請基於自身意志判斷有關個人資訊的提供；若無法提供所需的個人資訊時，主辦者將不受理該項報名。

使用目的

提供之個人資訊基於下列目的，將於必要的範圍內進行使用。

對參賽者產生的使用目的如下：

- 通知本大賽相關事項
- 向參賽者洽詢有關參賽作品
- 製作統計資料
- 寄送本大賽相關問卷

對得獎者將追加產生下列使用目的：

- 對得獎者進行得獎通知及頒獎典禮的聯絡
- 得獎作品的發表中刊載
- 寄發獎品
- 委託製作內容時聯絡得獎者

此外，問卷中自由填答的內容，可能成為研發尼康產品時的參考。

資料保管

無論參賽者居住國為何，報名時提供的資料（作品圖片資料及個人資訊）可能根據主辦者的判斷，於日本或其他國家進行管理，請惠予理解。

於本大賽相關網站、印刷品與其他處介紹得獎作品時，將刊載得獎者的姓名。此外，也可能在參賽者希望訂正包括地址等個人資訊時，用於確認本人身分。

上述通知、洽詢，將由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辦理。

對第三者之開示

主辦者將於營運本大賽所需範圍內，對營運本大賽之第三者及審查員提供個人資訊。

主辦者根據前項提供個人資訊時，負有締結包含保密相關條款之契約等，使其適當管理個人資訊之義務。

個人資訊相關洽詢窗口（亦受理報名相關洽詢）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洽詢窗口

support@entry.nikon-photocontest.com

個人資訊的訂正等

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若有必要訂正，請確認報名表內的說明；若仍無法解決，請聯絡上述洽詢窗口。

個人資訊的管理

針對您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的個人資訊，為防止非法存取，將使用 SSL（Secure Sockets Layer）或以此為準之方法，致力確保安全性。

個人資訊的廢棄與刪除

除了得獎者及基於非本大賽公關活動之目的被使用參賽作品的參賽者（以下稱「得獎者等」）相關個人資訊，以及希望收取本大賽下屆舉行通知 Email 的參賽者個人資訊之外，主辦者針對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報名表、參賽作品資料，以及本大賽相關之其他電子化的個人資訊），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稱「作廢日」）作廢或執行刪除手續。因此，除了得獎者等外，在作廢日後將無法進行與參賽者個人資訊相關的訂正及調查等，請惠予理解。

隱私注意事項（B）

在本隱私注意事項中，將說明有關尼康在尼康攝影大賽中，對參賽者個人資訊的取得與處理。

尼康集團尊重個人隱私的同時，亦認知合法且適當處理個人資訊乃為重要之社會責任，謹聲明將致力於保護個人資訊如下。本隱私注意事項係根據尼康集團個人資訊保護方針

(https://www.nikon.com/privacy/privacy_policy.htm) 而來，適用於與尼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尼康」）營運之尼康攝影大賽相關，由尼康所進行之參賽者個人資訊處理。在本隱私注意事項中，記載了尼康取得與處理的個人資訊及其使用目的，敬請閱讀。

1. 有關個人資訊取得事業者

有關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尼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郵遞區號 108-6290 東京都港區港南 2-15-3 品川 INTERCITY C 棟）如本隱私注意事項所示，對其取得及使用負責。

關於在全球進行的個人資訊處理，尼康集團為遵守適用於參賽者個人資訊的各國法制上之義務，於集團內調整並規定尼康集團各公司之責任。概要為：參賽者針對自身之個人資訊，行使閱覽權、修正權、刪除權、限制權、異議權、個人資料轉移權或撤回同意的權利時，經由「9.個人資訊相關查詢」中記載的查詢窗口向尼康進行查詢後，尼康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尼康集團各公司視需要相互合作，實現參賽者之權利或進行查詢應對。

2. 取得之個人資訊與使用目的

凡具備資格者皆得參加尼康攝影大賽，並得經由尼康攝影大賽參賽要項（URL：<http://www.nikon-photocontest.com/en/entry/>）內記載的方法報名參賽。尼康所取得的個人資訊種類中，包含：姓名、電子郵件位址、國名、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自由填寫）、職業（自由填寫）、上傳作品及其標題（包含用以區分參賽作品檔案名稱的識別碼）。尼康之後將僅對得獎者取得住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及 FAX 號碼，作為追加之個人資訊。

關於參賽者與尼康共享之內容，由參賽者單獨負所有責任。針對參賽者所使用與尼康攝影大賽相關的作品中拍攝之人物，請由參賽者通知對方，個人資訊將按照本隱私注意事項記載內容進行處理。

敏感資訊

上傳尼康攝影大賽用作品時，尼康可能從包含於個人作品中的參賽者處，取得特定個人的敏感資訊。參賽者針對與尼康共享之內容，單獨負所有責任。如本隱私注意事項所記載，關於使用個人肖像作為尼康攝影大賽之作品，須通知敏感資訊主體的該名個人，並事先取得其同意。根據適用之個人資訊保護相關法，該參賽作品可能被視為「特殊種類的個人資料」。舉例來說，揭示人種與民族性根源、政治性意見、宗教性與哲學性信念的作品、健康相關作品，或與個人性生活、性傾向相關之作品，可能符合特殊個人資料。此時，特殊個人資料非由該個人自行明確公開時，必須正式取得該個人之書面同意。尼康於參賽者報名參賽時，即視同參賽者已經正式取得該個人之書面同意；即使並未取得同意，尼康亦不負任何責任。

目的

尼康如尼康攝影大賽參賽要項（URL：<http://www.nikon-photocontest.com/en/entry/>）中的詳細內容所示，將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訊以實施攝影大賽。舉例來說，使用舉辦大賽中的參賽作品之公關活動、通知得獎者結果、大賽相關資訊提供、各種報名相關聯絡、得獎作品發表、大賽的一般性統計、大賽相關問卷寄發、獎品寄發、下次大賽通知新聞稿寄發等等。

除此之外，尼康如尼康攝影大賽參賽要項中「主辦者的權利」所示，可能因為廣告目的與豐富作品文化整體的社會貢獻方案，使用參賽者的作品、作品標題，以及參賽者的姓名。

尼康亦得基於業務目的，於所有媒體中使用參賽者的作品、作品標題，以及參賽者的姓名。這些舉例來說包括：剪報資料、公司內網站、訓練用資料、月曆、新聞稿、海報、設施內的作品展、徵才資料、公司手冊等其他出版品、螢幕保護程式、滑鼠墊等等。

大賽得獎者的個人資訊，亦將使用於安排出席頒獎典禮時的交通方式、寄發獎品、報導及採訪等媒體內容製作，以及研討這類內容，請惠予理解。

有關執行個人資訊處理的合法依據

尼康依尼康之正當利益或第三者之利益所需，或根據同意，為使參賽者參加尼康攝影大賽，將採一定程序處理參賽者之個人資訊及作品中所攝人物。

為求尼康正當利益或第三者之利益而處理參賽者之個人資訊時，尼康將採取不造成參賽者不當損害之合理措施。舉例來說，尼康之正當利益在於傳達報名參加尼康攝影大賽之作品資訊，宣傳大賽。關於比較檢討尼康之正當利益與對顧客利益之資訊，可經查詢開示。尼康根據尼康或第三者之正當利益，處理參賽者之個人資訊時，若依據個別具體情形獲得承認時，參賽者隨時均得針對自身之個人資訊處理提出異議（請參照下列「第7條 參賽者的權利」）。

參賽者按照參賽者已同意的處理相關之具體指示，調整自身之設定（若符合時），或經由下列「9. 個人資訊相關查詢」中記載的洽詢窗口聯絡尼康後，得隨時撤回同意。

已取得之個人資訊若有別於取得時之目的，且基於對新目的之同意，或非法令上義務之法律依據進行處理時，將確實檢證新目的與取得時之處理目的具有互換性。檢證相關資訊可經查詢取得（請參照下列「7. 參賽者的權利」）。

3. 個人資訊取得方法

尼康處理的個人資訊係在參賽者了解下直接提供之資訊。若參賽者拒絕提供尼康攝影大賽所需之個人資訊時，參與大賽有可能遭拒。

4. 個人資料的共同使用

尼康將於日本處理參賽者的部分個人資訊。惟作為全球性組織暨賽事，有可能在全球各地已確保特定安全的設施中，於指定或集中管理之確保國外安全的資料庫或系統內，進行個人資訊的處理或一元性管理。其結果為尼康集團公司間可能共同使用個人資料。在尼康集團各公司及這些系統與資料庫內供作共同使用的個人資料，將在遵守適用法令、本隱私注意事項，以及尼康集團個人資訊保護方針

（https://www.nikon.com/privacy/privacy_policy.htm）的情形下，進行取得、領取、使用、開示等處理。此外，進行個人資訊處理時，將維持嚴格的存取限制以作為內部管制，僅限擁有權限的尼康從業人員，限於必要範圍內得存取個人資訊。一般來說，尼康包含審查員及監督大賽的第三者在內，不會與尼康集團外部人員分享參賽者的參賽作品、標題，及其製作者資訊以外的參賽者個人資訊。作品基於尼康的公司內部使用或事業目的，可能使用於所有媒體，並於全球層級進行存取。與作品相同，尼康可能與實踐商務功能，或向尼康提供服務，具備信用之第三者共享參賽者之個人資訊。這類第三者均必須按照因應適用法律要件之契約，適當保護參賽者之個人資訊。參賽者之個人資訊可能因為犯罪偵查而被共同所有（為阻止犯罪或詐欺，或遵循法院判決或法律之開示等）。

5. 安全管理措施與個人資訊保持期間

尼康為防止所保管的個人資訊遭非法存取、非法使用、非法竄改、遺失、破壞，將根據公司的資訊安全方針安全進行管理。參賽者的個人資訊不會因為參加尼康攝影大賽、遵守法律上及財務上之義務，以及解決紛爭，而保管超過必要期間。處理活動用的具體資料保存期間，原則上為至尼康攝影大賽實施年度的年末為止。惟根據申請下屆尼康攝影大賽通知寄發的參賽者之要求，保留參賽者電子郵件位址至尼康攝影大賽次年年末為止時、保留參賽者個人資訊及作品5年以作為大賽得獎結果時、為用於大賽公關活動外的尼康

業務目的（月曆等），保管部分參賽者的個人資訊至尼康攝影大賽實施年度的下下一年年底時，或為履行與參賽者之合約，或基於法律義務所需時除外。

此外，根據參賽者對刪除個人資訊的要求，尼康於刪除報名參賽時最初取得的個人資訊時，將保留要求刪除的電子郵件，以及相當於參賽者個人資訊的姓名與電子郵件位址的資訊，至尼康攝影大賽實施年度年底與其他參賽者個人資訊一起刪除為止，以作為刪除之證據。

6. 個人資訊轉移國外

由於尼康為全球企業，因此可能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洲經濟區域外，對個人資訊不具相同保護水準的國家內之尼康集團公司或委託事業者。此時，尼康為在適用法令下，使個人資訊轉移國外符合要求事項，將視必要採取適當且充分的安全管理措施。針對從歐洲經濟區域內至區域外的個人資訊轉移，將根據歐洲委員會所許可之隱私盾與「(EU)-controller to (Non-EU/EEA)-controller」 Decision 2004/915/EC 類的標準契約條款等安全管理措施應對（參照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 46 條）執行。在歐洲經濟區域提供自身個人資訊的參賽者，若希望複製這些安全管理措施應對中記載之資訊，請聯絡下列「9.個人資訊相關查詢」中記載的查詢窗口。

7. 參賽者的權利

參賽者經由聯絡尼康（請參照「9.個人資訊相關查詢」），得針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行使（1）閱覽、（2）訂正、（3）刪除、（4）限制處理個人資訊、（5）要求轉移個人資料、（6）對個人資訊處理提出異議等等適用法令所同意參賽者具備之權利。再者，針對已獲同意之個人資訊處理，亦可取消該同意。惟行使這類權利時，若尼康對個人資訊的處理係根據法律要求而來時，有可能無法予以回應。舉例來說，參賽者要求閱覽自己的個人資訊時，為了保護其他參賽者的權利與自由，如有必要可能予以拒絕。其次，要求刪除時，若為遵守法律義務必須繼續持有時，可能予以拒絕。關於要求轉移個人資料之權利，若非自參賽者自身取得之個人資料，與非為基於參賽者同意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時，在尼康為履行契約而處理個人資料時，將不得行使。在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時，請聯絡下列「9.個人資訊相關查詢」內記載的查詢窗口。此時，可能請您提供資訊以供確認本人，針對此點請惠予理解。此外，亦可向歐洲經濟區域內的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進行申請。

針對本隱私注意事項，若有疑問，亦可聯絡下列「9.個人資訊相關查詢」內記載的查詢窗口。

7.1 閱覽權

參賽者得向尼康確認，尼康是否持有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或於持有時，得以複製的形式閱覽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行使閱覽權時，除尼康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外，亦將提供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個人資料的分類，以及相當於行使該權利之本質性目的的其他資訊。

7.2 訂正權

參賽者針對尼康持有之參賽者不正確或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得向尼康要求訂正。接獲要求後，訂正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的同時，斟酌處理目的，視情形請參賽者提供補充之個人資料，以補齊不完全之個人資料，使之完整。

7.3 刪除權

參賽者得向尼康要求刪除自身之個人資訊，其包含刪除尼康所持有之參賽者個人資訊，以及可能時，刪除尼康過去對其他個人資訊管理者所開示之參賽者個人資訊。惟僅限為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 17 條所列舉之規定時，同意刪除參賽者個人資訊。舉例來說，對照參賽者個人資訊取得當時的目的，包含已不需要，以及參賽者個人資訊遭違法處理的情況等。因服務管理的限制，刪除備份資料需花費處理時間。

7.4 限制權

參賽者得對尼康行使內容為尼康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處理參賽者個人資訊之個人資訊處理限制權。此權利在參賽者個人資訊的正確性有疑義，檢證其（不）正確性需要時間時等可獲同意。惟即使是在行使限制權時，也並不妨礙繼續持有個人資訊。當限制解除時，將事先通知參賽者。

7.5 個人資料轉移（資料可攜）權

若尼康持有的參賽者個人資料在技術上可行時，參賽者得建立條項，要求以具備普遍性、機械性可讀的格式，直接轉移至其他個人資訊管理者。根據其要求，若技術上可行時，尼康將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直接轉移至其他的個人資訊管理者。

7.6 異議權

參賽者針對尼康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處理，得申請予以停止之異議。此權利僅限尼康對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處理，係將尼康的正當利益作為合法依據加以執行時（包含基於罪犯側寫目的之處理時）可獲同意（上述請參照「有關執行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依據」）。而針對以直接行銷為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包含目的為罪犯側寫的處理與直接行銷目的的相關時），參賽者得隨時提出異議。當參賽者行使該權利時，尼康將停止基於直接行銷目的對參賽者個人資料的使用。

8. 本隱私注意事項之修訂

本隱私注意事項最新版為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自舊版隱私注意事項修訂而來。今後亦將繼續進行審視，如有必要則將執行修訂，同時於進行重大更改時通知顧客。

9. 個人資料相關查詢

尼康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事業部

郵遞區號 108-6290 東京都港區港南 2-15-3

support@entry.nikon-photocontest.com